

接管公告

2025年12月30日，灌云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张伟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安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5)苏0723破申53号，并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6)苏0723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现就连云港安建达贸易有限公司接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接管内容

连云港安建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及财产持有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依法协助管理人接管连云港安建达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责任告知

1、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